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对于本项目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及配置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研究级体视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 台	一、光学系统： 1. 光学设计：平行光路变倍系统，复消色差光学设计，高分辨率、高反差、立体感强。

		2.总放大倍数（10x 目镜下）：10x~80x。 3.变倍器：变比光学$\geq 8:1$。 4.最高分辨率：$\geq 1211\text{LP/mm}$。 ◆5.物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1.0x, 物镜工作距离$\geq 60\text{mm}$；可支持升级为≥ 3位物镜转盘。 6.目镜：2颗，放大倍数10x，视野数$\geq 23\text{mm}$，双目屈光度可调。 7.目镜筒：$\geq 20^\circ$ 仰角，100/100 分光比，相机右侧光路 60N 接口。 二、机械结构与操控： 1.调焦机构：航天材料的 Z 轴格栅：调焦行程$\geq 340\text{mm}$。 2.支架：高度$\geq 350\text{mm}$，最大载重$\geq 18\text{kg}$。 3.焦距调节方式：连续可调，电动调节。 4.控制器操控显微镜功能：支持多使用者的管理系统；支持电动调焦；记忆多个调焦位；可显示 z 轴调焦位置；实现 z 轴测量。 三、照明系统： 1.反射光：配双支光纤照明光源和环形照明光源。 2.透射光：透射光底座，可实现透射明场、透射暗场、斜照明等观察方式，适合大样品的观察。 3.LED 冷光源：光通量$\geq 600\text{lm}$，色温恒定 6200K，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旋钮式控制光强，6 挡光强选择并且同步 LCD 显示。 ◆4.荧光部件：$\geq$五孔荧光转盘，配备蓝色、绿色、红色荧光 3 组带通激发滤块；以及≥ 3000 小时的长寿命金属卤化物灯。 四、成像系统： 1.具备研究级彩色 CMOS 芯片，芯片尺寸：$\geq 2/3$ 英寸。 2.物理像素：≥ 500 万，像素大小：$\geq 3.45\mu\text{m} \times 3.45\mu\text{m}$。 3.动态范围：$\geq 5000:1$。 4.曝光时间：$100\mu\text{s}$（微秒）至 4s（秒）。 5.满井电子：$\geq 10\text{Ke}$。 6.Binning 可调范围：1×1 到 5×5。 7.光谱灵敏度范围：400nm~720nm。 8.数字化范围：$\geq 12\text{bit}$。 9.弱荧光信号采集：1-16x 增益可调。 10.拍摄速度：≥ 36 幅/秒（2464×2056）。 五、图像分析系统： 1.成像控制：电动 Z-Stack 功能，可以对较厚样品进行 Z 轴连续拍摄，从而
--	--	---

		获得完整样品信息。 2. 具备电动景深扩展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具备荧光叠加功能。 3. 文件兼容性：支持 bmp、jpg、tif、tga、png、psd、cmp、avi、lsm、mov、j2k、jp2、pcx、tga、wmf、pcf 等格式图像输出，支持 bmp、tif、jpg、gif、tga、png、j2k、jp2、mac、msp、ras、pct、eps、wmf、psd、img、cmp、zvi、lsm、czi 等格式图像输入。 4. 曝光模式：可选自动、测光、手动。 5. 灰度测量值：12 位动态范围。 6. 可自动调整至 3200K 色温。 7. 多种分辨率模式可选。 8. 具有多色彩通道柱状图。 9. 可手动白平衡调节。 10. 带有黑平衡调节。 11. 可对未拍摄图像进行旋转镜像等操作。 12. 多种预览模式可选。 13. 可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14. 支持亮度、对比度、gamma 值调整。 15. 预览图像下可调整放大或缩小。 16. 图像多维展示：可进行 XYZ、XYT、XYZT 等多通道图像的浏览、播放、放大缩小、旋转、多通道伪彩变换、调节显示。 17. 通道分离显示：单通道图像与 merge 图像可同一画面并列显示。 ◆18.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可将≥16 张图进行同时比对。 19. 剖面分析：具有强度分析功能，以 4 个视图分别显示剖面图、图像、数据、测量。 六、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物镜 1 个； 3. 目镜 2 个； 4. 透射光底座 1 个； 5. LED 冷光源 1 个，双支光纤 1 个，狭缝环照明部件 1 个； 6. 金属卤化灯荧光光源 1 个； 7. 荧光组件 1 个及 3 组荧光滤片； 8. 研究级彩色相机及接口 1 个；
--	--	---

		9.控制器 1 个； 10.分析软件 1 套。 七、所有部件包括主机、相机、软件、荧光部件等配套部件，应选配为原系统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原部件，或与原系统设备相兼容的部件。 注： 1.供应商所竞该项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竞产品为国产产品时，可忽略此款，不用提供。） 2.标注“◆”项的技术需求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满足此功能需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所竞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或其他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提供的文件进行查看此功能的说明等。
2	斑马鱼养殖系统	3套 一、尺寸及材质： 1.尺寸： 机架尺寸（长×宽×高）：约 1500mm×700mm×2000mm。 方管尺寸（长×宽×壁厚）：约 25mm×25mm×2.0mm。 2.材质：不锈钢 316L。 3.支撑结构：机架、方管、带底脚调节螺丝。 二、养殖缸配置： 1.养殖缸数量：安装 40 个 1.5L、72 个 3L、12 个 10L 养殖缸。 2.养殖缸材质：鱼缸材质为 PC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食品级，耐高温，抗摔性强；养殖缸底部有“V”形导流槽设计，能有效排除残饵及鱼类排泄物。 3.养殖系统： （1）每个养殖缸的供水单独可控。 （2）每排养殖缸的供水单独可控。 （3）养殖系统全自动循环，自动补水，防干烧功能，五级过滤、紫外线杀菌，鱼缸内的水循环更新量大于 5 次/小时。 （4）可自动调节温度。 （5）可自动控制光照周期，可设置光照周期，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6）可自动补氧。 （7）具有缺水保护功能。 三、纯水机： 1.制水量：≥80L/H。 2.功能：

			(1) 脱盐率大于 99%；具有活性炭过滤器。 (2) 具有精密过滤器。 (1) 具有高压泵。 (1) 具有反渗透膜。 (1) 具有 RO 程序化控制单元。 (1) 可水电分离。 3. 电源形式及功率：电源无特殊要求。 四、pH 及电导率调节仪： 1. 调节范围： pH 调节范围:6.5~8.6，电导率调节范围:400~550 $\mu\text{s}/\text{cm}$。 2. 调节精度： (1) pH 精度：$\leq 0.01\text{pH}$。 (2) 电导率精度：通常为 $\pm 1\%\text{FS}$。 五、配置清单： 1. 实验斑马鱼五层双排养殖系统:1 套。 2. 斑马鱼净水单元:1 套。 3. 斑马鱼水质调节单元:1 套。 4. 斑马鱼产卵缸:20 套。 5. 斑马鱼鱼苗培养器:30 套。 6. 陶瓷环:20kg，椰壳活性炭:10kg，细菌屋:100 根。
3	微泵注射系统	1 套	一、注射系统： 1. 注射泵采用毛细玻璃管进行组织、细胞内微量注射。 2. 具有填充、排空和注射功能。 3. 样本总容量：约 4.2uL。 4. 注射容量范围：0.6-999.9uL。 5. 注射和回吸速度：1 nL/sec - 200 nL/sec。 二、注射控制与程序设置： 1. 可记录注射次数。 2. 可设置 HOME 位置。 3. 可存储 ≥ 8 种程序。 4. 可设置多次注射和注射频率。 三、操作界面显示、安装与防护设计： 1. 可以固定在手动微操纵器、立体定位仪上。 2. 稳定性好，触屏设计。

			3.能够显示实时参数和设定参数。 4.加热参数可以在线调节,即使玻璃毛细管已置于加热线圈中也可按需随时调节加热参数。 5.设有亚克力防尘安全盖,能够有效保护操作者的安全以及减少湿度、微尘等对拉制仪重复性的影响。 6.可实时运行时间显示,直观展示玻璃毛细管拉制时间。 四、注射辅助系统及硬件规格: 1.注射辅助系统含导轨支架: 2.直径$\geq 76\text{mm}$ 镜框。 3.导轨长度 (mm):约 280mm。 4.底座尺寸 (mm):约 280mm$\times$200mm$\times$90mm (长$\times$宽$\times$高)。 5.调焦行程 (mm):约 105mm。 6.透明台板。 7.台板规格:6个,直径均$\geq 180\text{mm}$。 8.光源照明形式:卤素灯透射光源。 9.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10.输出电压:DC6V。 五、配置清单: (1)显微注射仪:1套。 (2)三维显微操作手:1套。 (3)玻璃电极拉制仪:1台。 (4)显微镜:1套。 (5)玻璃电极:5盒。 (6)注射磨具:1套。
4	振动切片机	1台	1.独立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控制所有的操作。 2.带振动刀片的全自动切片机,操作模式可选择:自动切片模式、半自动切片模式。 3.自动切片模式下带有样品回缩功能;半自动切片模式下无自动样品回缩功能,但可以手动执行回缩。 4.切片厚度设置:手动或自动,以$1\mu\text{m}$递增,最厚为$1000\mu\text{m}$。 5.切片频率($\pm 10\%$):85Hz($\pm 10\%$)。 6.切片振幅:可调节振幅范围为$0-3\text{mm}$,以0.05mm增幅为调节精度。 7.切片速度($\pm 10\%$):范围:$0.01-1.5\text{mm/s}$;可调节档速:①$0.01-0.1\text{mm/s}$,以0.01mm/s增幅为调节精度;②$0.10-0.5\text{mm/s}$,以0.02mm/s增幅为

			调节精度；③0.50-1.5mm/s，以0.10 mm/s增幅为调节精度。 8.返回速度（±10%）：1.0-5mm/s，以0.5mm/s增幅为调节精度。 9.样品垂直总行程：≥20mm（电动）。 10.切片的厚度≤45mm；可调节厚度范围为0.5mm-45mm。 11.样品回缩：0-100μm（可调，可关闭）。 12.最大样品尺寸： （1）带标准刀架（长×宽）：33mm×50mm。 （2）样品定位，可旋转：360°。 （3）样品座，可旋转：0-10°。 13.切片机尺寸（长×宽×高）：约600mm×250mm×230mm；控制单元尺寸（当底座折叠时）（长×宽×高）：约190mm×150mm×72mm。 14.通过控制单元操作，可保存≥8组用户参数设置。 15.在生理条件下工作：可拆卸的冰浴盘和缓冲盘保证工作在生理条件下进行。 16.保证最佳切片质量：（震动进样） 避免Z轴上的纵向运动：通过刀架上的调节按钮把振动降到最低。 17.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电源线：1套。 （3）说明书：1套。
5	膜片钳附件包	1套	一、PH计： 1.可进行零点偏移和斜率监测校准。 2.台式数显，可进行温度检测。 3.配有校准液。 4.测量精度：≤0.01pH。 二、磁力搅拌器： 1.最大搅拌量：2000ml。 2.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3.转速范围：0-1500rpm。 4.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 5.加热功率：400W。 三、手动微操： 1.X、Y、Z 3轴可调。 2.行程：X轴≥13mm、Y轴≥13mm、Z轴≥13mm。

		3.含刺激电极/光纤夹持杆。 4.每圈调节精度：$\leq 0.5\text{mm}$。 四、玻璃电极： 1.外径：$\geq 1.5\text{mm}$。 2.内径：约 0.86mm。 3.长度：约 10cm。 4.材质：硼硅酸盐。 五、其他配件： 1.参比电极：0.5mm 银丝+0.5mm 铜线焊接成平。 2.接地铜排：20 孔纯铜。 3.接地线：纯铜 0.5mm 线缆。 4.香蕉头：4mm 接线插头。 5.鳄鱼夹：纯铜 35mm； 6.铂金片：形状盒型，宽 2.5 毫米。 7.脑片压网：定制。 六、配置清单： 1.PH 计：1 台。 2.磁力搅拌器：1 台。 3.接地铜排：1 个。 4.接地线：5 米。 5.香蕉头：10 颗。 6.鳄鱼夹：10 颗。 7.参比电极：1 根。 8.左手手动微操：1 台。 9.玻璃电极 BF150-86-10：5 盒。 10.铂金片：3 颗。 11.脑片压网：1 个。 12.浴槽玻片：1 个。 13.电烙铁带焊锡：1 套。 14.工具套装：1 套。	
6	交流噪音消除仪	1 台	1.体积（长×宽×高）：约 $165\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33\text{mm}$。 2.重量（净重）：约 1.5Kg。 3.电压：115-240V。 4.输入保护：50V 峰对峰。

		5.最大输入信号：5V 平均峰对峰。 6.最大噪音幅度：1V 峰对峰。 7.信号频率范围：直流到超过 500kHz。 8.噪音消除范围：50Hz/60Hz 到谐波，再到 4kHz。 9.控制面板：绕过噪音消除(Bypass)、固定消除噪音水平(Hold)和清除原有复制的噪音(Clear)。 10.显示：LED 灯亮度可表示噪音水平的改变。 11.配置清单：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套。 (3) 说明书：1 套。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量保证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产品制造商的全新正品，所有产品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若产品制造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产品制造商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制造商质保期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服务、软件更新升级、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出现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4.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5.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软件更新升级、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	
执行标准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	

	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3.交货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4.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6.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在上述要求修复时间内成交供应商未能修复的设备,应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最终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确认)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9. 保质期内已连续修复 3 次及以上，仍无法修复的设备，直接更换设备（更换的设备应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 10. 成交后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指定售后服务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指定售后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需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成交供应商应视情况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 1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3.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随配产品中文、英文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中文注意事项。 1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5. 为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及品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产品彩页、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的产品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如技术参数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培训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培训图片、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 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使用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培养至少 2 名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 3. 对采购人相关维护人员展开培训，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 4.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5.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6.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的价格；及包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报价要求：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30 日内进行支付。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验收标准、规范	1.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竞标响应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6.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7. 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参数配置须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竞标产品、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5）技术性能资料涵盖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6）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7）验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做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8）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10）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9.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竞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参数性能检测，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设备合格证，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 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11.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一、技术支持资料： 1. 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和技术参数及配置，指的是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需求和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竞标时如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能反映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厂家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出具的测试报告、产品白皮书、用户指南、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官网链接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证明材料将作为符合性评审依据。 2. 谈判小组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时，且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 1 项标的“研究级体视荧光显微成像系统”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1 项标的产品：<u>研究级体视荧光显微成像系统</u>。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